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意见

2021年12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庆阳市生态局镇原分局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汇报和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会议决定，形成的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

建设地点：镇原县城关镇常山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规模：年产7500万块烧结多孔砖。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砖厂厂址新建设年产一条年产7500万块烧结多孔砖（折标砖1.2亿块）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7464.2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陈化库、干燥室、焙烧室等。辅助工程：成品堆场、煤矸石、生产固废堆场等，以及配套的办公、住宿、供水、供电、脱硫塔等设施。

概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于2018年9月委托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9月6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宁环审发【2020】48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2020年3月份进行场地建设，2021年9月份进行设备安装，于2021年11月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并委托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实际投资 2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技术资料，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焙烧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其修改清单限值要求，无组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漱废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场区旱厕，收集后委托周围农户拉运堆肥。厂区设置 1 所旱厕，定期清掏，则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其进行监测。

（3）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4dB（A）<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改造扩建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于现场勘查是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声环境、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并据此，本项目环境保护具备了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镇原砖瓦厂

2021 年 12 月 20 日